## 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155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前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,以民國(下同)109 年 9 月 9 日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檢附切結書及撰名審鑑書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日期由「39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更正為「38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,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96002568 號函復訴願人,否准其出生日期更正登記之申請;訴願人不服該函及訴願程序相關函文,向本府提起訴願,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2405 號訴願決定:「關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96002568 號函部分,訴願駁回;其餘訴願不受理。」訴願人不服,提起行政訴訟,經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北高行)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判決: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。」訴願人仍不服,提起上訴,經北高行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裁定:「上訴駁回。……。」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確定在案。
- 二、嗣訴願人復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,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函申請書(下稱 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)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0 年度家聲字第 12 號及 112 年度家聲字第 114 號民事裁定(下合稱系爭裁定)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出生年月日應登記為「38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其出生日期之更正登記,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,乃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155 3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無法受理其申請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同年 4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4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 。」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:「戶籍登記,指下列登記:一、身分登記 :(一)出生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 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3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 無效時,應為撤銷之登記。……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 登記,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,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 請人,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……。」

民法第 124 條規定: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。出生之月、日無從確定時,推定 其為七月一日出生。·····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,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,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;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: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已於申請書提供系爭裁定作為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第 6 款所規定之證明文件;又訴願人戶籍資料登載出生年月日 39 年 〇〇月〇〇日,與案外人次子〇〇〇出生年月日 39 年〇〇月〇〇日,受胎回溯 之試算結果 38 年〇〇月〇〇日不吻合,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無從確定,依民法 第 124 條規定應推定訴願人之出生年為 38 年,請准予登記訴願人之出生日期 為 38 年〇〇月〇〇日。
- 三、查本案訴願人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,以 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檢附系爭裁定影本等資料,申請將其出生日期更正為「38 年〇〇月〇〇日」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,乃不受理其申請;有訴願人戶籍資料、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、系爭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裁定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之證明文件,應依民 法規定准予變更訴願人之出生日期為 38 年〇〇月〇〇日云云:
- (一)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;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

或自始無效時,應為撤銷之登記;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,應由申請人提出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;戶籍法第22條、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,對登記人身分、財產影響重大,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,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,以昭慎重;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,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。
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,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檢附系爭裁定 申請登記其出生日期為「38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。惟查系爭裁定係臺北地院就 訴願人聲請變更出生年月日及撤銷自始不存在出生年月日等事件,審認訴願人 應向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,非逕向民事法院申請職掌範圍內之事項 與非屬民事法院審究之範圍,乃以系爭裁定駁回訴願人之聲請;核其內容並未 涉及訴願人之出生日期相關事證,亦難認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,足以認定訴願 人現行戶籍資料所載出生日期係錯誤而須更正或撤銷;則系爭裁定應非戶籍法 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所定之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 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證明文件。是本件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佐 證其出生年月日登記事項錯誤,乃不予受理其申請,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之現 行戶籍資料已登載出生日期為 39 年○○月○○日,尚無出生月、日無從確定 ,而得適用民法第 124 條推定規定之情形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末查本件 原處分雖未載明更正登記之法律依據(戶籍法第22條),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松户登字第 114600212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一 載明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,同函並副知訴願人在案;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,原處分已補正,其瑕疵業經治癒。從而, 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一節,因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所憑事證已臻明確, 尚無必要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彦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